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031號

原告 林詩涵即沐芮美顏工作室

被告 洸寅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之原因事實過於簡略，無從特定訴訟標的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8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